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度業績,連同上一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二三年 <i>千港元</i>	二零二二年 <i>千港元</i> (經重列)
收入			
財務投資及服務		9,967	46,779
經紀及佣金收入		54,037	187,005
諮詢費收入		14,119	34,634
顧問費收入		11,460	_
銷售商品	-	577	9,422
	4	90,160	277,840
銷售及服務成本			
經紀費用及佣金開支		(16,650)	(112,719)
銷售成本	-	(630)	(4,322)
	-	(17,280)	(117,041)
毛利		72,880	160,799

綜合損益表(續)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4	11,084	(2,706)
行政開支		(165,781)	(176,868)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21,600)	(18,024)
其他營運開支		(5,712)	(5,001)
財務費用	5	(13,495)	(25,83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及			
基金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淨額		(5,035)	(29,60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投資之			
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淨額		(409)	(19,796)
其他金融資產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7,533	10,71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703	_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74)	_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636)	_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2,962)	_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8,962)	3,006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之虧損		(890)	_
除所得税前虧損	6	(133,756)	(103,318)
所得税開支	7	(95)	(2,738)
本年度虧損		(133,851)	(106,056)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2,864)	(107,425)
非控股權益		(987)	1,369
		(133,851)	(106,056)
股息	8	_	_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0.80)港仙	(0.67)港仙
1 W + W IL 1 A			(0.0.) 18 18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二三年 <i>千港元</i>	,
本年度虧損	(133,851)	(106,056)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1,526)	(4,730)
不會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除稅後	(220,162)	65,579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221,688)	60,84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355,539)	(45,207)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4,552)	(46,576)
非控股權益	(987)	1,369
	(355,539)	(45,20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3	2,628
投資物業	10	17,737	_
使用權資產		2,494	5,487
無形資產		_	_
商譽		_	_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1	157,180	87,006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2	2,638	392,073
遞延税項資產		34	110
放貸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	13	30,608	124,91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_	1,6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323	23,705
Harris and Market National Market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9,577	637,566
注到次 支			
流動資產	10	2.45.200	247.010
放貸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	13	347,298	247,918
證券及期貨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14	59,728	147,696
配售及資產管理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15	4,310	33,479
銷售商品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	86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646	2,300
存貨		4,442	1,7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7,656	163,35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及基金投資	16	25,681	35,50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投資		166	29,677
現金及銀行結存		22,553	62,388
代表客戶持有銀行結存		76,967	691,356
运 新 次		010 445	1 416 224
流動資產總值		810,447	1,416,334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7	77,573	695,823
租賃負債	- 7	2,989	3,4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13,195	18,226
其他借貸	19	148,425	123,075
銀行借貸	19	110,120	39,500
銀行透支	19	20,375	21,638
應付票據	17	20,373	42,422
應付税項		255	1,072
心门仍须			1,072
流動負債總額		262,812	945,171
		202,012	
流動資產淨值		547,635	471,16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77,212	1,108,72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_	2,989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528	666
非流動負債總額		528	3,655
淨資產		776,684	1,105,074
權益			
股本	20	167,573	162,939
儲備		609,083	938,6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76,656	1,101,637
非控股權益		28	3,437
權益總額		776,684	1,105,0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 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已按公平值計量之權益、基金及債務投資以及投資物業除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列示,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 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包括二零二二年十月及

二零二二年二月之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7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會計政策披露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税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税收改革一支柱二規則範本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 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內容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b) 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長服金」) 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發出之指引而導致會計政策的變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區政府就《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案(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刊憲,取消僱主使用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來對沖遣散費和長服金的做法(「該取消」)。該取消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正式生效(「過渡日期」)。此外,根據修訂條例,用於計算過渡日期前受僱期間長服金部分為緊接過渡日期(而非解僱日期)前的最後一個月的月薪。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為對沖機制的會計處理和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所產生的影響提供指引。有鑒於此,本集團已追溯實施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長服金義務發佈的指引,以就對沖機制及該取消提供更可靠及更多相關資料。

本集團將僱主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已歸屬予僱員並可用於抵銷僱員長期服務金福利的累算權益視為僱員向長期服務金作出的視作供款。根據以往慣例,本集團一直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所載的實際權宜之計,將視作僱員供款入賬列作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服務成本減少。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由於該取消,該等供款不再視為「僅與僱員於該期間的服務有關」,原因為過渡日期後的強制性僱主強積金供款仍可用於抵銷過渡前的長服金義務。因此,將供款視為「與服務年限無關」並不合適,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所載的實際權宜之計亦不再適用。相反,該等視作供款應按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的總長期服務金福利的相同方式歸屬於服務期間。因此,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服務成本、利息開支及精算假設變動的重新計量影響於損益確認累計追補調整,並對長服金義務進行相應調整。累計追補調整乃按頒佈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該取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計算的長期服務金負債的賬面值與該取消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計算的長期服務金負債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比較數字的影響。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不會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產生影響。

	- 先前呈報 <i>千港元</i>	取消強積金 長期服務金 抵銷機制 千港元	總計 <i>千港元</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僱員福利開支	(152,937)	(666)	(153,603)
除税前虧損	(102,652)	(666)	(103,318)
所得税開支	2,738	_	2,738
本年度虧損	(105,390)	(666)	(106,05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綜合財務狀況表			
非流動資產總值	637,566	_	637,56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08,729	_	1,108,729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_	(666)	(666)
非流動負債總額	(2,989)	(666)	(3,655)
淨資產	1,105,740	(666)	1,105,074
儲備	939,364	(666)	938,698
權益總額	1,105,740	(666)	1,105,074

(c)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而對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指導投資對象相關業務之現有權利)時,即表明本集團控制投資對象。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大多數投資對象投票權或者類似權利,本集團於評估其 是否於投資對象有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之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 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一直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造成 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之集團內資產及負債、 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撇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述控制權之三項要素中發生一項或多項變動,本集團重新 評估其是否失去對投資對象之控制權。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 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 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兑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 價之公平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計入損益之任何相關盈餘或虧絀。倘 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已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份, 乃視乎情況按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3.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經營分類均代表一策略業務單位,有關單位提供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經營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 (a) 財務投資及服務分類,包括財務投資及買賣、債務、基金及股本投資以及放貸業務;
- (b) 經紀及佣金分類,包括提供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服務;及
- (c) 企業及其他分類,包括企業收入、顧問費收入、銷售商品及開支項目。

管理層就資源分配之決策及表現評估分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分類表現乃按可報告分類溢利進行評估。除於計算中剔除銀行利息收入、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財務費用、總部及公司費用外,可報告分類溢利的計量與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的計量方式一致。

分類資產不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遞延税項資產及其他未分配總 部及公司資產,因為該等資產乃按群組基礎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應付票據、銀行透支、銀行借款、其他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因為該等負債乃按群組基礎管理。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當時現行市價銷售予第三方之售價進行。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諮詢費收入已分類並計入企業及其他分類。董事認為,為根據經營業務性質,保持呈列方式一致,該收入將於二零二三年重新分類至財務投資及服務分類。

分類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以與本年度的呈列一致。

	財務投資 及服務 <i>千港元</i>	經紀及佣金 <i>千港元</i>	企業及其他 <i>千港元</i>	綜合 <i>千港元</i>
分類收入 : 外界 分類間銷售	24,086	54,037 44	12,037	90,160 44
抵銷	24,086	54,081 (44)	12,037	90,204 (44)
總計	24,086	54,037	12,037	90,160
分類業績	(613)	(50,983)	(53,400)	(104,996)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未分配開支 財務費用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之虧損 除所得税前虧損 所得税開支 本年度虧損			-	97 (5,036) (13,495) (474) (8,962) (890) (133,756) (95)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u>對賬:</u> 未分配資產	646,190	151,753	61,875	859,818 180,206
資產總值			-	1,040,024
分類負債 <u>對賬:</u> 未分配負債	197	80,596	12,789	93,582 169,758
負債總額			=	263,340

	財務投資 及服務 <i>千港元</i> (經重列)	經紀及佣金 <i>千港元</i> (經重列)	企業及其他 <i>千港元</i> (經重列)	綜合 <i>千港元</i> (經重列)
分類收入 : 外界 分類間銷售	81,413	187,005 1,511	9,422 1,839	277,840 3,350
抵銷	81,413	188,516 (1,511)	11,261 (1,839)	281,190 (3,350)
總計	81,413	187,005	9,422	277,840
分類業績	(10,922)	(20,171)	(48,487)	(79,580)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未分配開支 財務費用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除所得税前虧損 所得税開支 本年度虧損			-	62 (968) (25,838) 3,006 (103,318) (2,738) (106,056)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u>對賬:</u> 未分配資產	981,652	878,817	43,904	1,904,373 149,527
資產總值			- -	2,053,900
分類負債 <u>對賬:</u> 未分配負債	646	706,390	14,021	721,057 227,769
負債總額			<u>-</u>	948,826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分類資料

	財務投資			
	及服務	經紀及佣金	企業及其他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_	292	1,311	1,6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_	_	2,993	2,993
放貸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之				
信貸虧損撥備計提淨額	123	_	_	123
證券及期貨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				
賬款之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	(5,340)	_	(5,340)
配售及資產管理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				
賬款之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464)	(78)	_	(5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含之				
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1,774)	_	_	(1,774)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3,244		3,244
撇銷應收貿易賬款	117	_	-	117
資本開支*	-	_	561	561

^{*} 資本開支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支出。

	財務投資			
	及服務	經紀及佣金	企業及其他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_	389	1,193	1,582
使用權資產折舊	_	305	4,650	4,955
放貸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之				
信貸虧損撥備計提淨額	13,153	_	_	13,153
證券及期貨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				
賬款之信貸虧損撥備計提淨額	_	(10,664)	_	(10,664)
配售及資產管理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				
賬款之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_	(15,692)	_	(15,6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含之				
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撥備計提淨額	2,486	_	_	2,486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_	219	_	219
撇銷無形資產	_	500	_	500
資本開支*	_	_	82	82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劃分之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地區劃分之若干非流動資產資料。

	香港		中	中國		總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78,170	265,367	11,990	12,473	90,160	277,840	
非流動資產	211,293	637,138	18,284	428	229,577	637,566	
非流動資產*	3,509	7,687	18,285	428	21,794	8,115	

^{*} 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遞延税項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放貸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有關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資料

年內,本集團的五大客戶的收益合共佔本集團總收益23.25%(二零二二年:28.35%),其中最大客戶佔6.26%(二零二二年:8.13%)。

年內,概無單一供應商或任何五位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量的10%或以上(二零二二年:無)。

年內,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本公司董事所知,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股東)概無於本集團的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有關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i>千港元</i>	二零二二年 <i>千港元</i>
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於某個時間點確認之 客戶合約收入		
證券及期貨買賣之佣金收入	5,250	8,543
配售之佣金收入	39,539	165,331
表現費用收入	_	740
管理費收入	14,119	33,894
銷售商品	577	9,422
顧問費收入	11,460	_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之其他來源收入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收益/(虧損)	499	(4,28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投資之(虧損)/收益	(18,332)	9,349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基金投資之(虧損)/收益	(433)	349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94	70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基金投資之股息收入	_	2,485
放貸業務之利息收入	27,403	31,908
證券保證金之利息收入	9,248	13,131
债務投資之利息收入	736	6,265

90,160

277,840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97	62
手續費收入		1,491	320
於綜合投資基金之第三方權益變動	<i>(i)</i>	_	(3,744)
保就業計劃之工資補貼	(ii)	_	1,007
租金收入	(iii)	2,057	1,10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220	94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6,298	_
租賃修訂收益		_	11
應付票據修訂虧損		_	(2,422)
其他應收款項修訂虧損		_	(1,502)
提早償還承兑票據之虧損		(1,474)	_
提早償還其他應收款項之收益		32	_
提早償還應付票據之收益		987	_
其他	-	1,376	2,361
		11,084	(2,706)

附註:

- (i) 該金額指第三方股東應佔綜合投資基金資產淨值之淨變動,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贖回。
-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附屬公司收取與於二零二二年推出之新 一輪保就業計劃相關之政府補貼。概無有關該等補助之未履行條件或或有事項。
- (iii) 該金額指自出租投資物業及經營租賃安排項下轉租物業之租金收入,有關租賃商定為 三至八年。

5.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1 707	1 277
	1,727	1,367
其他借貸利息-保證金貸款	1,562	3,458
其他借貸利息-有抵押/無抵押	6,580	14,383
銀行透支利息	1,185	1,159
應付票據利息	2,141	5,026
租賃負債利息	261	426
承兑票據之利息	29	_
其他	10	19
	13,495	25,838
		20,000

6. 除所得税前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税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達至:

	二零二三年 <i>千港元</i>	二零二二年 <i>千港元</i> (經重列)
折舊	2 002	4.055
使用權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93 1,603	4,955 1,582
DA NUM A DE IN		1,302
	4,596	6,53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i)):		
工資及薪金	67,820	130,316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淨額	21,600	18,0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00	5,263
	93,820	153,603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附註(ii))	9,129	4,883
核數師酬金	1,680	2,800
放貸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之信貸虧損撥備計提淨額 證券及期貨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之	123	13,153
信貸虧損撥回淨額 配售及資產管理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之	(5,340)	(10,664)
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含之	(542)	(15,692)
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撥回)/撥備計提淨額	(1,774)	2,486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3,244	219
撇銷應收貿易賬款	117	_
撤銷無形資產	-	50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_	4
匯兑差額,淨值	1,041	1,131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二零二二年:無)。
- (ii) 該金額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短期租賃付款。

7. 所得税開支

香港利得税一直基於本年度自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16.5% (二零二二年:16.5%)税率計提。根據兩級制利得税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税率徵税,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則按16.5%的税率徵税。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税率制度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税率徵税。

本年度中國應課税溢利之税項已根據現行法例、其有關之詮譯及慣例,按本集團營運所在的中國之現行税率計算。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度支出	_	2,24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99)	302
	(399)	2,543
即期一中國		
年度支出	418	17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2
	418	195
遞延税項	76	
所得税開支	95	2,738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資料計算: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股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16,604,689

15,980,61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假設轉換有關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二零二二年:相同)。

10.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添置

17,034

公平值增加淨額

70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37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多間商舖,按月支付租金。初始租期一般為6至8年(二零二二年: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價值約17,73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之投資物業已被質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其他借貸,該借貸由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前董事提供(附註19)。投資物業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予第三方。

1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87,006

於報告期末之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持有已發行 註冊成立/ 本集團應佔

公司名稱 股份之詳情 經營地點 擁有權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盛裕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香港 49 25 投資控股及提供

物業管理服務

1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638 392,073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上述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原因為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策略性質。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釐定。

投資組合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	年	二零二二	二年
證券名稱	千港元	%*	千港元	%*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2,635	0.75	18,234	0.74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3	_^	373,839	1.09
	2,638		392,073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名稱千港元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2,635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3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2,6350.75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3-^	證券名稱千港元%*千港元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2,6350.7518,234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3-^373,839

- * 本集團所持上市證券之股權百分比
- ^ 百分比小於0.01%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自該等投資收取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633,000港元,並於綜合損益表之「收入」內確認)。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部分股本投資以提供一般營運資金。該等售出股份總額約167,714,000港元,導致出現一筆累計收益約44,087,000港元已自股本投資公平值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三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65,356,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169,272,000港元。有關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之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2,63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92,070,000港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及託管已質押上市證券(定義見附註19(d))約396,71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已抵押作本集團獲授之其他借貸之擔保(附註19(c))。

13. 放貸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應收貸款	438,619	433,419
減:信貸虧損撥備	(60,713)	(60,590)
	377,906	372,829
減: 非即期部分	(30,608)	(124,911)
即期部分	347,298	247,91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總額指本集團授予多名獨立第三方之貸款約438,61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33,419,000港元)。貸款按年利率介乎5%至7%(二零二二年:5%至7%)計息及須於自提取日期起三年(二零二二年:三年)內償還。授出該等貸款由本集團管理層批准及監察。貸款結餘總額約267,48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5,278,000港元)已逾期,而於報告期末之貸款結餘約171,13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88,141,000港元)並無逾期,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本集團本集團就其未逾期結餘171,134,000港元之應收貸款結餘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市價約為291,51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30,988,000港元),包括借款方位於香港及中國之物業抵押、於香港的上市證券及於中國非上市實體中的權益。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信貸減值應收貸款持有之抵押品按市價約為143,72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

14. 證券及期貨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三年 <i>千港元</i>	二零二二年 <i>千港元</i>
證券及期貨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現金客戶	15,373	14,872
一保證金客戶	301,083	394,892
	316,456	409,764
減:信貸虧損撥備	(256,728)	(262,068)
	59,728	147,696

證券及期貨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現金客戶及經紀之貿易賬款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上述 應收貿易賬款之正常結算期普遍為交易日期後2日內。就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而言,本集團 容許與訂約方互相協定信貸期。

除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本集團可出售客戶寄存於本集團之證券或期貨以償付任何逾期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有關貿易結算日償還,惟應收保證金客戶之款項約301,08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94,892,000港元)除外,有關款項按年利率介乎6%至15.6%(二零二二年:6%至15.6%)計息,並以保證金客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投資約101,18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472,346,000港元)作抵押。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於結算所設有賬戶,以便進行證券及期貨買賣交易,並按淨額基準結算。

並無披露賬齡分析,因董事認為鑒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

15. 配售及資產管理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配售及資產管理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一公司客戶	_	12,005
-個人客戶	2	169
-投資基金	4,513	22,052
	4,515	34,226
減:信貸虧損撥備	(205)	(747)
	4,310	33,479

公司客戶、個人客戶及投資基金之已逾期但未信貸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指於本集團正常信貸期後,客戶尚未償清配售及資產管理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除所計提之信貸虧損撥備外,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公司客戶、個人客戶及投資基金之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未信貸減值,原因為交易對手方之信貸評級及信譽均屬良好。

1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及基金投資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上市證券,強制性按公平值計量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25,681	25,800
有他工 中 放平磁分	25,001	23,800
非上市基金投資,強制性按公平值計量		
-於開曼群島之投資基金	-	917
一於中國之投資基金		8,791
	25,681	35,508

17.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二三年 <i>千港元</i>	二零二二年 <i>千港元</i>
證券及期貨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	7,270	, 12,5
一結算所	4,982	3,351
一現金客戶	42,058	636,245
一保證金客戶	29,991	55,924
銷售商品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	542	303
	77,573	695,823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按年息0.01% (二零二二年: 0.01%) 計息及須於有關貿易結算日償還。

期貨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及須於有關貿易結算日償還。

並無披露賬齡分析,因董事認為鑒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之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不計息及一般須於三個月內償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 用包含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銀行透支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實際年利率(%)	到期	千港元	實際年利率(%)	到期	千港元
即期						
銀行透支-有抵押	5.9至6.1	按要求	20,375	5.25	按要求	21,638
銀行借貸-有抵押	不適用	不適用		2.4至6.2	二零二三年	39,500
其他借貸-無抵押	5.8	二零二四年	5,538	不適用	不適用	_
其他借貸-有抵押	2.5至12.8	二零二四年 /按要求	142,887	7.0至12.6	二零二三年 / 按要求	123,075
		/ 123.3.			/ 1/2/17	
			148,425			123,075
總計			168,800			184,213

附註:

- (a) 本集團之透支融資為180,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30,00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已動用該款項約20,37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1,638,000港元)。
- (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本集團來自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及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的銀行借款以若干保證金客戶持有質押予本集團之上市股本及債務投資證券作抵押,總額約為159,565,36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悉數結算該未償還銀行借款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結餘。
- (c) 本集團部分其他借貸以本集團持有或託管的上市證券作抵押,市值如下:

	二零二三年 <i>千港元</i>	二零二二年 <i>千港元</i>
本集團所持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股本投資 本集團託管之已質押上市證券	2,635 396,711	392,070
	399,346	392,070

- (d) 本集團賬面值約89,03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9,032,000港元)的若干有抵押(二零二二年:有抵押)其他借款須按要求償還予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世界財務有限公司,其中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以來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託管(二零二二年:持有)的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65,356,000股股份(「已質押上市證券」)已質押作為股份押記為借貸提供抵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質押上市證券的公平值為約396,71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73,836,000港元)。
- (e)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於一年內到期。該 等貸款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 (f)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款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及最優惠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該等貸款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股本

股份

			二零二三年 <i>千港元</i>	二零二二年 <i>千港元</i>	
法定:					
80,000,000,000股(二零二二年:8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0,000,000,000股)	_	800,000	8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6,757,250,461股 (二零二二年: 16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293,850,461股)	_	167,573	162,939	
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變動概列如下:					
	已發行	已發行	股份		
	股份數目	股本	溢價賬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5,969,650,461	159,697	4,764,124	4,923,821	
行使購股權(附註)	324,200,000	3,242	8,214	11,45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6,293,850,461	162,939	4,772,338	4,935,277	
行使購股權(附註)	463,400,000	4,634	6,751	11,38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57,250,461	167,573	4,779,089	4,946,662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63,400,000份(二零二二年:324,200,000份) 購股權已獲行使,導致按每股0.017港元(二零二二年:0.024港元)的價格發行463,400,000股(二零二二年:324,200,000股)股份。

21. 從合營公司轉為附屬公司的分步收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深圳中達企業諮詢有限公司與一間中國公司中啟傳媒科技有限公司(「**中啟傳媒科技**」)訂立合作框架協議。

因此,合資企業達啟文化(深圳)有限公司(「**達啟文化**」)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在中國成立。達啟文化主要於中國透過線上平台從事服裝產品零售及批發,本集團持有其60%的股權,中啟傳媒科技持有其40%的股權。於達啟文化註冊成立後,中啟傳媒科技已向達啟文化委派一名唯一董事,直接管理營運和財務決策及活動。本集團與中啟傳媒科技共同控制達啟文化,股權僅表示分佔損益。

根據實際業務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達啟文化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述的控制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九日,根據與中啟傳媒科技(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同意收購達啟文化40%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元(相當於約1港元)(「分步收購」)。達啟文化主要在中國從事直播產業定制服裝品牌的開發。於分步收購完成後,達啟文化已成為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達啟文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分步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存貨	26 6,9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現金及銀行結存	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30 (57)
於分步收購日期取得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公平值	9,290
所轉讓代價公平值 : 現金代價	_*
本集團承擔的額外資本	4,326
原有股權的賬面值	5,574
匯兑差額	26
代價總額	9,926
分步收購產生的商譽	636
分步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_*
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0
	2,330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自分步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因分部收購帶來的本集團應佔收益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7,000港元及2,967,000港元,當中包括於綜合損益確認的存貨減值虧損撥備約2,962,000港元。

倘分步收購於年初進行及完成,則本集團應佔收益及虧損淨額將分別約為1,841,000港元及4,491,000港元。

22.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廣東省友倍親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廣東友倍親」)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同意購買廣廣東友倍親51%股權(即本集團所持有的全部廣東友倍親股權),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元。廣東友倍親的主要業務為中藥及補品貿易。

廣東友倍親於出售完成日期的資產/(負債)明細及出售代價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存貨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現金及銀行結存 應付貿易賬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税項	39 967 3,780 1,250 (2,141) (1,168) (105)
淨資產	2,622
非控股權益 匯兑差額	(2,422)
所出售淨資產	369
所轉讓代價公平值 : 現金代價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369
出 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 已收取現金代價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50)
	(1,250)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b) 出售上海珈桉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上海珈桉」)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出售而 買方(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同意購買一間長期並無開展業務的附屬公司上海珈桉 100%股權(即本集團所持有的上海珈桉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

上海珈桉於出售完成日期的資產/(負債)明細及出售代價如下: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105
淨資產	105
所轉讓代價公平值 : 現金代價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u> </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取現金代價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_* (105)
	(105)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錄得收入約90,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277,800,000港元。此乃主要源於提供債務資本市場(「債務資本市場」)服務所得佣金收入約39,500,000港元。本年度除所得稅前虧損淨額約為133,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103,300,000港元。虧損主要歸因於在中國美元債券市場艱難的經營環境下,提供債務資本市場服務的收入大幅減少。

於本年度的除所得稅後虧損淨額約為133,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後虧損淨額約為106,100,000港元。於本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80港仙(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本虧損約0.67港仙)。

經濟回顧

本年度,在入境旅遊及私人消費的帶動下,香港經濟持續穩步復甦。本年度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恢復增長,按年上升3.2%,扭轉二零二二年萎縮3.7%的頹勢。加上港府全力推廣大型活動及推出各種活動,如「香港夜繽紛」活動,香港入境旅遊勉強復到疫情前水平,本地私人消費進一步增加。

儘管面對不利的外圍環境,隨著本地經濟復甦,本港勞動力市場逐步改善。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的季節性調整失業率維持2.9%。港府已實施「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擬戰略性吸引生命及健康技術、人工智能及數據科學、金融科技、先進製造及新能源技術領域的企業,以及吸引優秀人才來港定居,以增強香港的經濟競爭力。

本年度,貨物出口總額較二零二二年減少7.8%,貨物進口額亦減少5.7%。進出口貿易受到全球經濟疲軟及多項外部不利因素的負面影響。艱難的外圍環境將致使本港貨物出口於新的一年繼續承壓。

在信貸評級下調、地緣政治緊張、利率持續高企的大背景下,投資者情緒轉差,港內股市大幅下跌。於本年度,恒生指數開盤報19,570點,於本年度末收報17,047點,美聯儲於二零二三年貨幣政策會議期間上調聯邦基金利率,借貸成本達至二零零七年以來的最高水平。受投資意願不佳及利率高企的影響,房價大幅下調,香港物業市場隨之下挫。

由於中國物業發展商的美元融資成本較高,信貸風險增強,本年度中國離岸債券的發行量延續下行趨勢。債務資本市場方面,再融資需求持續支撐中國離岸債券市場。然而,債券發行收緊、中國物業發展商信貸危機持續以及離岸融資成本上升導致新增發行金額大幅下降。中國離岸美元債券市場的物業及城投發行人數量大量減少。此外,若流動性及再融資渠道無法得到明顯改善,部分物業發展商、民營企業及政府將面臨更高的違約風險。

業務回顧

經紀及保證金融資

有關業務透過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即達有限公司(「**即達**」)進行,即達擁有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中達證券**」)全部股權。中達證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業務。

於本年度,證券及期貨買賣所得佣金收入約5,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00,000港元),證券保證金融資所得利息收入約9,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00,000港元)。本集團將維持其審慎信貸政策及風險管理方針,務求實現可持續發展業務環境。

債務資本市場業務

有關業務透過即達進行,即達擁有中達證券全部股權。中達證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業務。

鑒於中資美元債券市場的龐大潛力,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涉足該不斷增長的市場,並聯合其他夥伴成為其主要參與者。該市場主要按行業分為四個業務板塊,即工業、房地產發展、金融及城市建設投資(「城投」)。

於本年度,本集團迄今以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配售代理身份參與31項債務發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發行規模約為22.843億美元。該等債務乃透過私人或公開發售發行,息票率介乎每年3.65%至8.0%。根據彭博資訊於二零二三年刊發的資料顯示,按計入各參與方的發行量計,中達證券於本年度在發行離岸中國債券的管理人中位列第五十七位。於本年度,提供債務資本市場服務錄得配售佣金收入約39,500,000港元。本集團於下一期間將繼續加強服務及擴大服務範圍,旨在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

資產管理

有關業務透過即達進行,即達擁有中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達資產管理**」)全部股權。中達資產管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個人、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多元化全面投資產品(包括私募基金及全權委託賬戶)的投資管理服務。目前,我們的投資基金(即Central Wealth Investment Fund SPC(「CWIF」))主要著重於中國債券市場,乃因中國債券市場為世界第二大債券市場,充滿獲得可觀回報之商機。預期市場將繼續增長及隨著全球經濟轉型。本集團相信市場將趨向資本市場主導,並開放予海外投資者。此外,中達資產管理亦出任投資顧問,為客戶就股票基金、固定收益基金及其他投資產品提供意見。

關於 Central Wealth Investment Fund SPC

CWIF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 CWIF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三個獨立投資組合。CWIF之投資目標為 透過資本增值實現高回報率及尋求具高度保障的固定收益回報。

投資策略

投資經理致力透過投資固定收益金融工具、於債券市場買賣之固定收益工具、債券基金、貨幣市場基金、債券首次發售、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工具實現投資目標。投資組合現主要投資於中資機構發行的離岸美元計值債券。當機遇出現時,投資經理將繼續多元化投資組合。

基金增長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管理資產已達約234,300,000美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7,100,000美元)。於本年度,管理費收入約為14,100,000港元。

財務投資及服務

財務投資及買賣

於本年度,恒生指數開盤為19,570點,收盤為17,047點。本地股票市場表現不佳,本集團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基金及債務投資之未變現虧損約5,400,000港元。債務投資的利息收入達約700,000港元。

放貸業務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億峰財務有限公司(「**億峰**」)(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條例項下之有效放債人牌照)進行放貸業務。

億峰主要通過向其客戶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進行放貸業務。透過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業務及社會網絡,億峰物色及獲轉介潛在客戶,包括企業客戶以及擁有個人財富的個人客戶。億峰隨後根據其信貸政策及程序評估該等潛在客戶的信貸及風險。

億峰由其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營運及管理,且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進行監察,彼等於會計、企業發展及/或融資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並一直監督億峰的其業務營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4筆個人客戶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約375,404,400港元,利率介乎5%至7%,及5筆公司客戶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約63,215,000港元,利率為7%(統稱「未償還貸款」)。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中所載有關未償還貸款授出及重續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授出未償還貸款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及不論明示或隱含)。

有關未償還貸款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借款人	本金金額	利率	期限	抵押
(附註1)	(千港元)	(每年)	(月)	
			(附註2)	
個人客戶				
A	10,000	7%	60	非上市香港實體的股本權益
	7,000	7%	60	
	5,000	7%	60	
	50,000	7%	60	
В	19,700	7%	24	香港的住宅物業
C	15,000	7%	24	中國的住宅物業
D	16,000	7%	24	香港的上市證券
Е	75,000	7%	36	中國的商業物業
F	75,000	7%	36	中國的住宅及商業物業
G	75,000	7%	36	非上市中國實體的股本權益
Н	8,000	7%	24	香港的上市證券
I	65,000	7%	36	-
J	623.7	5%	12	-
K	287.7	5%	12	_
公司客戶				
L	50,000	7%	24	_
M	12,500	7%	24	香港的上市證券
N	8,000	7%	24	香港的住宅物業
0	4,800	7%	12	非上市香港實體的股本權益
	400	7%	12	
物計				
總計	407 211 4			
19	497,311.4			

附註:

- 1. 借款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2. 該等貸款的本金及利息須於到期日償還。

大部分現有客戶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轉介。執行董事具備良好的業務及社交網絡並不時向億峰財務有限公司(「**億峰**」)轉介潛在客戶。然而,億峰不會拒絕能符合盡職調查及相關貸款評估規定的上門客戶。

客戶標準

億峰對其客戶設定以下標準:

公司客戶

- 並無具體規定潛在借款人須從事某一特定行業。
- 查在借款人可於香港、中國或海外進行主要業務營運。
- 並無規定潛在借款人於過去12個月產生的最低收入/溢利金額。
- 潛在借款人於提出貸款申請時,一般應擁有足以償還貸款本金的充足資產金額。該等資產可為物業、證券或實體股權形式。
- 潛在借款人應具有最少三年的經營歷史。
- 無訴訟或清盤記錄。

個人客戶

- 潛在借款人應年滿18歲以上。
- 並無規定潛在借款人的職業或最低月收入。
- 潛在借款人於提出貸款申請時,一般應擁有足以償還貸款本金的充足資產金額。該等資產可為物業、證券或實體股權形式。
- 無刑事或破產記錄。

信貸政策及程序

億峰已成立由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組成的信貸委員會(「**信貸委員會**」)以監察放貸業務的信貸政策及程序。

擔任信貸委員會成員的執行董事負責監察放貸業務。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制定建議貸款的初步條款並參與貸後監察。

批核前盡職審查

億峰將採取合理措施確定潛在客戶的真實及完整身份、財務狀況及借貸目的。潛在客戶需按要求提供其個人及/或公司背景、還款能力證明、建議貸款金額及還款方式、物業擁有權證明(如適用)及銀行賬戶以及/或金融投資組合表的進一步詳細資料。億峰將對潛在客戶的背景資料(破產核查及訴訟核查)進行初步核實。

評估及貸款審批

對於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重大借貸交易而言,信貸審查程序將根據標準商業慣例進行,以確定申請人履行其財務責任的能力。首先,有關申請須滿足若干信貸要求後,方可由億峰的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進一步處理及審查。申請人需按億峰的要求提交審查所必要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最新財務報表、資產及投資組合。

信貸委員會將審閱盡職審查結果及貸款建議以及證明文件,然後敲定貸款金額及條款。貸款申請乃根據以下條件按個別基準評估及批准:(i)申請人的背景及申請人是否有良好記錄或任何訴訟記錄;(ii)申請人是否為專業人士或於其各自的生意圈或社交圈具有良好聲譽;(iii)申請人是否具有良好償債或信貸記錄;及(iv)申請人是否為常客。倘信貸委員會信納上述背景及財務評估的結果,則將會安排一名信貸委員會成員及/或財務總監約見潛在客戶。會上,財務總監將制定建議貸款的初步條款。

除提供抵押品外,於評估信貸風險及釐定貸款條款(包括利率)時亦會考慮各種其他因素,例如借款人是否為常客、其信譽、貸款金額、貸款期限等。貸款利率應與信貸風險水平相稱。借款人的財務狀況越好及/或市場狀況越好,適用貸款利率也就越低。資金成本、競爭對手收取的利率、還款歷史及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等其他因素亦會納入考慮。利率乃參考風險因素、貸款期限、借貸記錄及競爭對手提供的利率釐定。

風險控制

為保障貸款能夠被償還及盡量降低違約風險,所有現有客戶均有業務聯繫或由執行董事轉介,均擁有良好信譽或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可藉此限制其風險敞口。

貸款文件

倘貸款申請已獲批准,則財務總監届時將發出標準貸款協議供申請人簽署,該協議的條款乃經雙方協定。申請人須向財務總監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地址證明, 供其編製貸款協議。

貸款發放

財務總監將不會向客戶發放任何資金,除非億峰已收到客戶簽署的貸款協議所附的提取通知。資金通常以劃線或個人支票發放,按客戶的提取通知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貸款不得以現金方式發放,這不僅可以最大限度地減少欺詐或盜竊,還能避免本集團無意中捲入洗錢活動。

貸後監控

億峰將進行中期及年度審閱。信貸委員會將獲取及評估借款人的最新背景及財務 資料。此舉有助於億峰及時發現可能不利於及時還款的潛在問題,並能讓億峰調 整催收策略。

貸款重續

本集團於考慮是否重續一筆貸款時,將考慮(i)借款人的還款記錄或信貸記錄;及(ii)借款人的最新財務實力及背景。倘上述因素未如理想及/或董事認為風險與回報無法恰當平衡,則有關貸款到期時將不予重續。

提前還款

客戶可在事先發出不少於一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的情況下提前償還貸款。於作出 提前還款當日,客戶應償還未償還貸款及其項下的所有其他尚未償還款項(包括 應計利息)。

逾期還款監控

會計人員會核查每筆貸款是否按時償還。任何還款逾期超兩天的,會計人員會上報財務總監垂注,而其會向相關客戶作出口頭提醒。還款於口頭提醒超七天後逾期的,財務總監會向記錄客戶發出逾期通知。還款繼續逾期超14天的,財務總監可向客戶進一步發出提醒及/或考慮採取其他行動。

貸款催收

本集團根據每筆個別貸款的各自還款日期監控所有貸款的還款情況。本集團保留權利透過事先向客戶發出不少於一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要求客戶於貸款期限內的任何時間按要求償還貸款及其他尚未償還款項(包括應計利息)。於作出還款當日,客戶應向本集團支付未償還貸款及其項下的所有其他尚未償還款項(包括應計利息)。

倘貸款無法於其後合理時間內收回,信貸委員會將根據客戶的具體情況決定是否採取法律行動,以強制執行本集團於貸款項下的權利。本集團亦會考慮進行調解,與客戶達成還款協議。倘客戶未能履行彼等於調解協議項下之義務,信貸委員會可決定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倘所有潛在追索途徑均已用盡,信貸委員會將釐定是否將問題貸款撇銷為不良貸款。 所有貸款撇銷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年利率按介乎5%至7%(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至7%)計息,期限為一至三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三年)。應收貸款總額約為438,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3,400,000港元)。本集團應收之五大貸款總額約332,200,000港元,或佔本集團應收貸款總額75.7%(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2,200,000港元或76.6%)。於本年度,放貸業務所得利息收入約為27,4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其審慎信貸政策及風險管理方針,務求達致穩健財務管理及實現可持續發展業務環境。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評估及估計應收貸款的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就放貸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約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00,000港元)。管理層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納的模型及假設與未來宏觀經濟狀況及借款人的信譽(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有關。該等評估已採用有關定量及定性之歷史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放貸業務產生之貸款之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中醫診所業務

鑒於全球股票市場的悲觀氛圍及中國離岸債券市場充滿挑戰的環境,本集團已於中醫診所行業進行多元化投資,以補充現有業務。

於本年度,中醫診所業務包括顧問費收入約11,400,000港元及銷售商品約600,000港元。

前景

展望未來,面臨中國經濟放緩及利率上升的挑戰,香港經濟增速將放緩。訪港旅遊業及私人消費仍是來年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自由行計劃的推出及擴大,將即時帶動內地訪港旅客人數上升。外圍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拖累出口和消費信心。

受美元融資成本高企、房地產市場低迷及還款能力減弱等因素影響,預期中國離岸債券市場發行量將會減少,尤其是深陷困境的房地產行業。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求機會,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範圍。隨著環保意識的增強,本集團認為新能源汽車和人工智能技術領域前景廣闊,擬進軍這些快速增長的業務領域。

此外,鑒於美國加息預期及地緣政治緊張的影響,全球經濟復甦前景仍然陰霾重重, 我們不能忽視上述因素帶來之下行風險。鑒於該等宏觀經濟挑戰,本集團將繼續 保持警惕,但積極推行其審慎投資策略,發展其現有及新業務。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收入約90,2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收入約277,800,000港元。本集團收入主要包括放貸業務所得利息收入約27,400,000港元、配售佣金收入約39,500,000港元、證券及期貨買賣所得佣金收入約5,300,000港元、證券保證金融資所得利息收入約9,200,000港元及資產管理業務所得管理費收入約14,1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其他全面虧損約221,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全面收益60,800,000港元)。其主要由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減少約220,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6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776,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5,100,000港元)。

主要客戶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26%及23.25%。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 集團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透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其他集資活動為其業務營運融資。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約22,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4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透支約20,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600,000港元)及計息其他借貸約148,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1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照流動資產約810,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6,3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262,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5,200,000港元)計算之流動比率為約3.08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並未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撥備的尚未履行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為約21.7%(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資本與負債比率相等於報告期末之借貸總額除以資產淨值。借貸總額約168,800,000港元包括其他借貸及銀行透支。

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借貸及利息付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大部分收入 以港元及美元結算。因此,本集團所面對外匯風險實屬輕微。

本集團對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此於本年度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不斷審核及評估客戶的信貸狀況及財務狀況,務求降低信貸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 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結構符合不時的資金需要。

重大收購及出售

- (i)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達基建投資有限公司(賣方)分別與各買方(即Lau Wei Suen, Jenny、Tan Qiyuan 及羅震黎)(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合共65,356,000股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為169,3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89,1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債務,以及所得款項淨額剩餘結餘約79,9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的通函。
-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買方)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中達企業諮詢有限公司與李旻駿及羅艷芳(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杭州易侑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5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45,600,000元,將以現金及/或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網絡直播、網紅孵化以及營銷及銷售業務。目標公司與中國知名藝人、明星及實況主播四火姐姐「四火姐姐張棪琰」訂有獨家電商合約。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由於協議的先決條件無法在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因此該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並根據其條款終止。根據該協議,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代價。
- (i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Morley Way Limited (買方)與李明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 Senworth Limited (目標公司)25%已發行股本總額,總代價為80,000,000港元,其中3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償付而剩餘結餘50,000,000港元以發行承兑票據 之方式償付。目標公司持有天順物業(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90%的權益。天順物業從而持有光大房產(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50%的權益。 光大房產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緊接該交易前,買方於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9%的權益。於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74%的權益,銷售股份將被歸類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業績將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上市股本投資約399,300,000港元及於中國的兩處物業約17,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2,100,000港元)以擔保其他借貸。

招聘、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6名僱員。本集團致力於員工培訓及發展,並為全體僱員編製培訓計劃。本集團維持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並定期進行檢討。本集團根據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及業內慣例給予若干僱員花紅及購股權。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細披露載於本年 度之本公司年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兩次,以監察及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的完整性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就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年度業績而召開會議。審核委員會亦討論本公司之核數、財務報告事宜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為郭志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美鳳女士及吳銘先生。

大華馬施雲有關初步公告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大華馬施雲已同意有關初步公告所載於本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 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所載數額相符。大華馬施雲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 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 鑒證工作,大華馬施雲亦無對初步公告提供任何保證。

> 代表董事會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東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主席) 李靖先生(行政總裁) 余慶鋭先生 宋采泥女士 陳洪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光先生 吳銘先生 李美鳳女士